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美工科/玻璃教室	申請人	黃子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 5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子強 聯絡電話：09125 個人學經歷：新金品有限公司 新金品有限公司經理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0.8.1 ~ 111.7.31		
課程大綱	玻璃土模鑄造		
教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油土塑型 2. 石膏翻模 3. 石膏挖胚水 4. 玻璃置料 5. 玻璃烤乾 6. 鑄造研磨拋光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師兼盧明珠
美工科主任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子強 (簽章)

教師兼盧明珠
美工科主任

